**关于执行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事项的通知**

国科金发财〔2015〕47号

各依托单位：

　　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5〕15号，以下简称《资金管理办法》）业已发布实施，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　　一、2015年批准资助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，均按《资金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　　二、对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的在研项目，其研究经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经费、劳务费的管理和使用，原则上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直接费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根据项目研究工作实际确需调整预算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请，报依托单位审批。鉴于原劳务费预算比例较低，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增。管理费预算仍按原规定执行，不得调整。

　　三、2015年以前批准资助并于2015年结题的项目，其结余资金的管理按《资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　　四、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，以其获得资助的项目预算为基础进行汇总，按年度集中核定审批。核定审批的起止时间为每年度1月1日—12月31日。对于支持科研活动的非研究类项目，不予核定间接费用，包括重大研究计划的指导专家组调研项目，国际合作交流项目中的各类组织间协议项目，数学天元基金，应急管理项目中的支持科研活动的项目等。

　　五、项目的间接费用一般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比例核定。对于实行固定资助强度的项目，按固定额度核定（具体见附表），其中的绩效支出预算，应依据经批准的项目直接费用预算，严格按照《资金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方法计提。依托单位应认真审核项目设备购置费预算的必要性和可行性，严格控制设备购置支出，避免重复购置以至造成闲置、损失和浪费。

　　六、间接费用拨款实行按项目执行期，分年度平均拨付。在项目执行过程中，因各种原因发生变更，依托单位的间接费用随之调整。具体办法是：

　　（一）项目依托单位发生变更的项目，已拨付的间接费仍留在原单位，未拨付的间接费用拨至新单位；

　　（二）因故缓拨直接费用的项目，同时缓拨其间接费用；

　　（三）因故终止执行停拨直接费用的项目，同时停拨其间接费用；

　　（四）因故被撤销的项目，停拨未拨间接费用，并收回已经拨付的间接费用；

　　（五）因其他因素致使间接费用调增调减的，根据具体情况研究确定。

　　特此通知。